

合十為一

出埃及记 20:1-17

華欣

1神吩咐這一切的話說：2「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3「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4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5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6愛我、守我誡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

7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。8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9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并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11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12「當孝敬父母，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。13「不可殺人。14「不可奸淫。15「不可偷盜。16「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。17「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；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并他一切所有的。」

十條誡 — “誡” 在原文中是 דְּבָרַי (dā b ā r) 話

神的十言 (Decalogue)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|
| 1 不可有別神 | 6 不可殺人 |
| 2 不可造偶像 | 7 不可奸淫 |
| 3 不可妄稱神 | 8 不可偷盜 |
| 4 當守安息日 | 9 不可作假 |
| 5 當孝敬父母 | 10 不可貪戀 |

古代近東有三種約

王賜恩的約 [如挪亞之約(創9:8-17)]

平等條約 [如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(創21:27)]

宗主權之約 [如西奈之約(出19-24)]

立約的準備： 三天自潔，密雲、雷電、烟火

立約的前言：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，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。”

立約的內容： 十誡和約書

立約的完成： 獻祭和慶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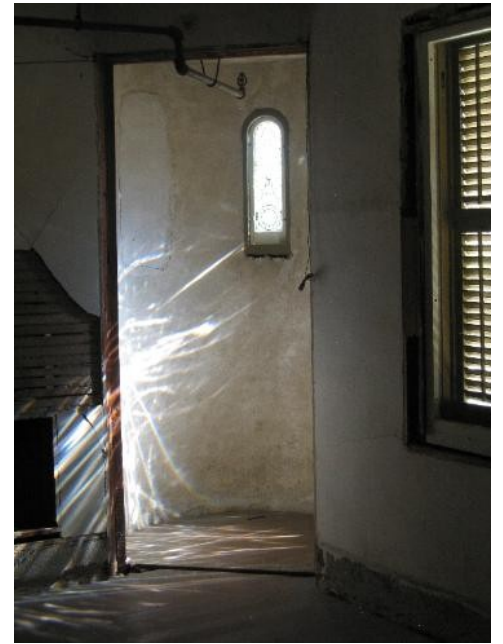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力愛耶和華你的神。
(申命記 6:5)

不可報仇，也不可埋怨你本國的子民，却要愛人如己。我是耶和華。
(利未記 19:18)

你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主你的神。這是誡命中的第一，且是最大的。其次也相仿，就是要愛人如己。這兩條誡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總綱。”
(馬太福音 22:35-40)

合十為一 —— 愛
一分為二 —— (1) 愛神 (2) 愛人

San Jose 温彻斯特怪屋



愛神 — 生命中心的轉變 (v1-11)

• 獻上全部的心靈

創造主宰的宣告 — 上帝至尊，獨一真神。

拯救恩主的呼喚 — 解脫鎖鏈，我你相親。

蒙恩罪人的回應 — 悔改轉向，誠獻全心。

3 除了我以外，你不可有別的神。

愛神 — 生命中心的轉變 (v1-11)

• 獻上真實的敬拜

遠離偶像，禁戒自欺自傲的罪惡。

靠近真神，獻上全心全人的尊崇。

4「不可爲自己雕刻偶像，也不可做什么形像彷彿上天、下地，和地底下、水中的百物。5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事奉他，因爲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6愛我、守我誠命的，我必向他們發慈愛，直到千代。7「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；因爲妄稱耶和華名的，耶和華必不以他爲無罪。

愛神 — 生命中心的轉變 (v1-11)

• 獻上一切的所有

紀念神的創造

敬拜神的榮美

思想神的救贖

持守神的聖潔

8「當記念安息日，守為聖日。9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，10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神當守的安息日。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、僕婢、牲畜，并你城裏寄居的客旅，無論何工都不可做；11因為六日之內，耶和華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

愛神 — 生命中心的轉變 (v1-11)

- 獻上全部的心靈
- 獻上真實的敬拜
- 獻上一切的所有

小結

認識神不是外在表現，而是內心悔改；
敬拜神不是滿足個人，而是獻上自己；
跟隨神不是每周一日，而是畢生永世。